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8號

原告 辛石順
被告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650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7,742元、1,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未投保勞、健保之損失新臺幣（下同）27,500元及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審理時，減縮上開聲明為20,916元及其利息，並追加請求被告應提繳1,65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個人專戶（本院卷第25頁）。經核原告係本於同一勞動契約關係而為上開訴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減縮聲明亦合於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01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10月12日受被告僱用，並指派至高
03 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續紛大地大樓擔任保全人
04 員，約定月薪27,500元，然自到職日至同年11月10日止，被
05 告均未給付薪資予原告，大樓管理委員會知悉後，遂以原欲
06 支付被告之部分管理維護費用，代被告給付原告11月份在職
07 10天之薪資9,167元（ $27,500 \times 10 / 30 = 9,167$ ，元以下均4捨5
08 入），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10月份在職20天之薪資17,742
09 元（ $27,500 \times 20 / 31 = 17,742$ ）；又原告勞、健保月投保薪資
10 均為27,600元，雇主即被告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各為2,318
11 元、856元，被告未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健保，原告自得依
12 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84條第3項、勞工保險條
13 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勞、
14 健保費合計3,174元；另被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15 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提繳原告之勞退
16 金，爰請求被告應提繳1,650元（ $27,500 \times 6\% = 1,650$ ）至原
17 告之勞退金專戶。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916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1,650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個
20 人專戶。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等事實，業據提出續紛大地管理中心
25 勤務時間輪流表、切結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26 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14頁、第31至35頁），核屬相
27 符；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有送
28 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31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
02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
03 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未
04 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
05 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
06 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勞保條例
07 第72條第2項、健保法第84條3項固有明文。惟原告並未負擔
08 應由雇主即被告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此據原告陳明在卷
09 (本院卷第42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退還其負擔
10 之保險費；又雇主為其所屬員工辦理勞、健保，係以保險人
11 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費繳納對象，並非直接
12 向勞工為給付，除雇主未依規定投保，勞工自行投保負擔保
13 險費，應由雇主負賠償之責外，勞工亦不得請求雇主給付應
14 負擔之勞、健保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健保費，
15 並無理由。

16 (三)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17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18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9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
20 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21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22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
23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
24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25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26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27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28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
29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月薪27,
30 500元，被告應依月投保薪資27,600元提撥6%之勞退金1,65
31 6元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650元，自無

01 不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7,742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2日（本院卷第21頁）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暨提繳
05 1,650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即非有理，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主文第1、2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
08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10 行。又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1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12 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3 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0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2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 記 官 蔡 蓓 雅